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并签署

以股权抵债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转让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并签署以股权抵债协议的议案”，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相关议案的内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中银绒业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并以股权转让款抵债，有利于妥善解决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余额引起的纠纷，履行贸仲裁决书的裁决，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当前市场整体环境，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抵债事宜。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虞世全 张刚 安国俊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